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《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》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林纬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林纬奇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林纬奇先生的提名资格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林纬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贾建军 李广培 范志鹏 郑振龙

2021 年 11 月 22 日